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8,147	43,830
銷售成本		(41,368)	(33,046)
毛利		16,779	10,784
其他收益	3	57	176
其他收入		823	2,640
銷售及分銷支出		(748)	(1,377)
行政支出		(22,337)	(21,092)
其他經營支出		(2,725)	(64)
經營虧損	4	(8,151)	(8,9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之累計收益		-	517
除稅前虧損		(8,151)	(8,416)
所得稅支出	5	-	-
期內虧損		(8,151)	(8,416)
股息	6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151)	(8,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港幣(0.002)	港幣(0.002)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8,151)	(8,41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回撥	-	(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7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78</u>	<u>(1,6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2,178</u>	<u>(1,37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73)</u>	<u>(9,788)</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5,973)</u>	<u>(9,78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1	4,5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5,950
		<b>9,801</b>	10,4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79	9,122
應收貿易賬款	8	24,315	28,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14	10,5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434	48,429
		<b>86,842</b>	96,17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1,831	2,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4	9,862
應付稅項		52,993	52,993
		<b>60,838</b>	64,860
<b>流動資產淨額</b>		<b>26,004</b>	31,31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805</b>	41,778
<b>資產淨額</b>		<b>35,805</b>	41,77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15,854)	(9,881)
<b>總權益</b>		<b>35,805</b>	41,778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而該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告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化非常重要。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告所需之全部資料。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並就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按公平價值列賬。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參閱。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並採納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該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修訂並無改變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化。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客戶幾乎全部均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並未提供按經營地區劃分的分部分析。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2,458	45,689	-	58,147
分部業績	(3,430)	2,497	-	(933)
利息收入				5
未分配公司收入				830
未分配公司支出				(8,053)
除稅前虧損				(8,151)
所得稅支出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151)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2,931	30,899	-	43,830
分部業績	(3,194)	(135)	517	(2,812)
利息收入				14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27
未分配公司支出				(6,978)
除稅前虧損				(8,416)
所得稅支出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416)

上文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147
其他	52	29
	<b>57</b>	<b>176</b>

###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8,049	10,447
折舊	891	89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3,084	11,803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593	523
已沒收按金	3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陳舊存貨撇減撥回	(101)	-
陳舊存貨撇減	408	59
存貨撇銷	101	2

### 5.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附註：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轉結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可供報銷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8,151,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8,416,000 元）及已發行股份 5,165,973,933 股（二零一二年：5,165,973,933 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股份，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3,784	8,11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59	80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119	12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38,916	138,855
	144,178	147,8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863)	(119,863)
	24,315	28,036

附註：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及一個月內	1,610	1,80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8	26
逾期三個月以上	113	175
	1,831	2,005



## 1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43	4,02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69	986
	<b>5,112</b>	<b>5,012</b>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一三年界定為「不平均復甦」的一年，並向下修訂本年度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劃入下調之列的包括新興和發達經濟體。該組織概述，較高的中期風險源自外界質疑歐元區是否有能力擺脫危機，以及美國能否降低公營部門的赤字與債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之毛利約為港幣 1,680 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080 萬元)，對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 56%。本期間營業額按年上升約 33%至約港幣 5,810 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380 萬元)。本期間虧損淨額則減少至約港幣 820 萬元，對比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 840 萬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尤其是員工及租金成本所致。

除手機外，本集團的銷售亦繼續包括其他電訊產品，電訊產品貿易分部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1,250 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290 萬元)。

本期間內，由於智能手機升級服務需求增加，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按年上升48%，至約港幣 4,570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90萬元)。維修服務分部既可配合貿易業務之發展，亦可為集團的收益基礎建立一項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隨著本港智能手機滲透率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已達至 55-60%，加上無限數據計劃未能於未來數年推動每戶平均收入上升，分析員預期本地電訊營運商的流動通訊收益增長將會減慢。本集團會不斷評估，並適時調整各業務分部的競爭定位。

## 市場概況

根據 Gartner, Inc. 所述，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全球手機總銷量接近 4.26 億部，較去年同期微升 0.7%。同季全球智能手機總銷量則為 2.1 億部，較二零一二年首季增長 42.9%。然而，期內僅亞太地區之手機銷量實現增長，按年升幅為 6.4%。

於第一季度，亞太地區手機銷量超越 2.26 億部，此地區所佔全球手機市場份額因而提升至 53.1%。中國首季手機銷量亦增加 7.5%，佔全球手機銷量 25.7%。

Gartner 預警，功能手機升級週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減慢，或將導致手機市場出現萎縮。其分析員表示，全球各地的功能手機用戶，或認為現有的功能已經足夠，或正等待智能手機進一步降價；不管如何，換機週期都會延長，對希望推動用戶更換手機的廠商及營運商來說，顯然並非好消息。

至於智能手機類別，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報告顯示，Android 智能手機廠商及蘋果在第一季度合共付運 1.995 億部智能手機，較去年同期付運 1.254 億部躍升 59.1%。二零一三年首季內，此兩大領先的作業系統佔整體智能手機付運量超過 90%，而 Windows Phone 則超越 BlackBerry，位列第三。

IDC 引述，作業系統市場不斷變化是支撐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發展的因素。Android 和 iOS 於首季度佔據市場最大份額，其他作業平台也開始扭轉局面。舉例說，Windows Phone 受惠於諾基亞的加盟，而黑莓新推出的 BB10 手機推出首季度內的付運量已達到一百萬台。

中國智能手機在第一季度的銷量達 8,200 萬部，成為現時全球最大的電訊產品市場，也是智能手機產業的主要戰場。

可是，中國消費者的購買能力相對較弱，意味著市場較接受低價手機。三星旗下擁有低至高價不同檔次的手機，能滿足中國市場需求，所取得的強大市場地位是最佳的例證。同時，蘋果亦採取更積極的定價策略，季度市佔率強健增長。蘋果 iPhone 在首季取得中國智能手機市場 8%，但仍然大幅落後於三星。

中國製造商為迎合買家需求，推出價格實惠並配備優化功能的智能手機，如以第 2.5 代 (2.5G) (增強數據率演進技術) 取代第三代 (3G) 技術。透過利用 Android 作業系統，中國廠商可滿足日益增長的中級和入門級產品需求。

中國發行第四代 (4G) 流動通訊牌照之計劃或會改變市場的競爭局面。中國移動是全國最大的電訊營運商，預計將成為首家獲發 4G 牌照的公司，對比其競爭對手——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其可擁有領先多至半年的重要時間優勢。然而，亦有消息指其他兩家營運商將可使用成熟及全球已開發的技術，以發展 4G 網絡，中國移動則會繼續在國家自主研發之分時長期演進 (TD-LTE) 技術上建立網絡。

經過多年的智能產品融合，分散發展逐漸成為新趨勢，用戶開始因應不同功能而同時使用多種產品。因此，根據 IDC 全球季度平板電腦追蹤報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平板電腦付運量持續提升，按年增加 142.4% 至 4,920 萬部。首季平板電腦付運量已超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長主要源自小屏幕板腦的需求增加。

在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數目合共為 1,595 萬，滲透率約為 223%，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在這 1,595 萬用戶中，886 萬為 3G 或 4G 流動服務用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地流動數據使用量激增至 6,347 太字節（TB）（即 6,347,228 吉字節（GB）），或每名 2.5G/3G/4G 流動服務用戶平均 666.9 兆字節（MB），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流動數據用量的兩倍。

香港特區政府希望於二零一六年 3G 頻譜牌照到期後重新拍賣，導致營運商擔心成本大增，最終轉嫁至消費者。營運商同時警告，3G 頻譜一旦再重新分配，流動網絡服務質素有可能會下降。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整體存貨繼續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港幣 840 萬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910 萬元）。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為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作出任何抵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零）。流動比率約為 1.43（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48），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 1.29（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3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借貸。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零）。

一如往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的現金管理政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由於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元或美元，因此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短期波動的對沖作用。

## 前景

流動通訊將繼續掀起新趨勢，改變商界聯繫消費者、企業聯繫持份者、政府聯繫市民，以至個人與更廣泛受眾溝通的方式。

Global Industry Analyst, Inc.（GIA）的報告指，環球電訊服務業在未來三年將達到 1.8 兆美元，當中智能電話和平板電腦的產量佔該預測數字的大部分，付運量力壓個人電腦，並因此推動了流動通訊內容的需求。4G 的實施，讓消費者可更快速地接入複雜的內容，將加速流動內容的發展。

如 WhatsApp 等的非電訊基礎服務供應商（OTT）服務湧現，為傳統的營收模式帶來威脅。因此，營運商會積極與數據及增值服務商合作，以創新服務組合。可以預期，流動通訊業界將出現更多嶄新、顛覆性的服務。

國際電訊聯盟（ITU）預測，全球流動通訊戶口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初突破 70 億大關。ITU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表的數字顯示，隨著寬頻上網費用穩定回落，市場對資訊及通訊科技（ICT）的需求持續增加。

全球流動通訊戶口逾半在亞洲，此區域繼續扮演推動市場增長的火車頭角色。預期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全球流動通訊滲透率將達到 96%——已發展國家達 128%，發展中國家則為 89%。不過，隨著多個市場日漸飽和，新增流動通訊戶口已顯著放緩，在已發展及發展中地區均錄得歷來最低增幅。

發展中地區的互聯網接入則仍然受到局限，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預測將只有 31%的人口能夠上網；對比已發展地區的上網比率達 77%。ITU 並估計至二零一三年年底，世界總人口之 39%將使用互聯網。

ICT 產業本身支撐更環保的溝通渠道，但行業的運作不免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根據 ITU 的報告，二零一一年全球排放中 2-2.5%源自 ICT 產業，主要由於個人電腦、固定及流動電訊網絡，以及數據中心運作所耗電力。

無論總數字如何，產業仍為碳排放及能源消耗的一大源頭。在不同因素的角力下，ICT 產業如何能改變溫室氣體排放量仍屬未知之數。一方面，產業深明高能源效益電子用品和技術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ICT 的更廣泛應用，將令更多用家連接網絡及更多產品利用永遠在線的方便，這些因素又會令產業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長更快。

倘若 ICT 業界不採取方法，更有效地應用電源和頻譜，龐大的流動通訊用戶數字，加上更複雜而耗電的應用程式，將令消費者層面的能源消耗相應增加。

全球各大主要經濟體系大都面對遲緩，甚或負增長。本集團將抱持審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原則，對業務發展及招聘事宜均謹慎進行。同時，本集團亦會因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口味，仔細篩選，在嚴守低庫存政策下適度調整產品組合。本集團並會不斷尋求與新的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供應商洽談，從中發掘新商機。

本集團了解供應商將繼續嚴格控制售後服務的開支，令銷售及市務推廣的邊際利潤受壓，尤以維修服務為甚。因應此情況，本集團將雙管齊下，致力建立長遠的可持續業務平台，同時在短期嚴控各項成本。

經濟不穩和成本上漲，很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但管理層將努力維持業務的發展動力和持久力。股東的長遠價值是管理層一貫的首要任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110 名員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4 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 1,370 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230 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條文 A.2.1 條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有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2. 守則條文 A.4.2 條

守則條文 A.4.2 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宋義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及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